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
之
2020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一年四月

声明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百合”“上市公司”或“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结合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出具《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 2020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文件、书面资料、业务经营数据等由相关当事人提供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督导所发表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发布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报告书以及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等文件。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持续督导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中的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目 录

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3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5
(一)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5
(二) 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及批准文件.....	6
(三)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6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9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16
(一) 上市公司经营情况.....	16
(二) 各项业务经营情况分析.....	16
四、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20
五、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22

释义

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普通术语		
公司、上市公司、梦百合	指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3313.SH
恒康香港	指	Healthcare Group (Hong Kong) Co., Limited，梦百合全资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协议的签署主体
Globed、Globed Inc.	指	梦百合在美国加州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拟于本次交易交割前受让恒康香港于《股份购买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
MOR 公司、标的公司	指	MOR Furniture For Less, Inc.
交易对方一、Richard D.Haux,JR.Trust 等 30 名股东	指	Richard D.Haux,JR.Trust Dated May 14,2003、J.Leon Ellman Trust Dated May 25,2000、Elaine Ellman Trust Dated May 25,2000、Richard Haux,SR.Irrevocable Trust No.1 Dated December 28,2012、Richard Haux,SR.Irrevocable Trust No.2 Dated December 28,2012、Matthew Tranchina、Robert Kelley、Haux Family Trust Dated October 3,2013、Harold Linebarger、Haux Family Trust Dated April 25, 2001、Nathan A.Haux Trust Dated December 8, 2014、Matthew Allan Koljonen Revocable Trust Dated April 27,2006、Lara Joan Koljonen Revocable Trust Dated February 12,2006、April Koljonen Trust Dated January 3,2002、Michael Foster、Christopher Arnold、Madelyn R.Cohn Trust Dated December 5,2014、Elissa C.Haux Trust Dated December 22,2014、Michael Potter、Joshua Christman、Shawn Teters、John Koupal、James Sanford、Nathan Haux、Matthew Askins、Elissa Tanda、Michael Zeller、Jon Moore、Katelynd Bennet、Angel Rios，系标的公司的股东，于《股份购买协议》签署日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469,112 股股份，并将依照《股份购买协议》将其中 397,644 股转让给恒康香港
交易对方二	指	Richard Haux,Jr.，MOR 公司的 CEO，SPA 签署完成后，向交易对方一以外的其他股东/期权持有人发起要约收购。截至 2019 年 11 月 18 日下午 5 时（美国加州当地时间），被要约对象已全部接受要约
交易对方	指	交易对方一与交易对方二的合称
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一持有的标的公司 397,644 股发行在外股份及交易对方二拟要约收购的其他全部标的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包括交割时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股份比例不超过 85%（假设股票期权持有人全部行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梦百合通过其下属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的不超过 85% 的发行在外股份
《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	指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股份购买协议》、SPA 协议	指	恒康香港、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卖方代表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签署的《SHARE PURCHASE AGREEMENT》
卖方代表	指	FORTIS ADVISORS LLC，根据《卖方代表聘用协议》的约定，代表标的公司股东行使 SPA 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中约定的应由标的公司股东承担或解决的事项

《股东协议》	指	《SHAREHOLDERS' AGREEMENT OF MOR FURNITURE FOR LESS,INC.》, 系《股份购买协议》的附件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安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杜律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境外律师	指	在美国加州成立的 King&Wood Mallesons LLP, 为根据瑞士法律注册的 KWM International 联盟 (Verein KWM International) 的成员事务所, 获得授权以“金杜律师事务所美国硅谷办公室”名义开展业务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美元	指	美利坚合众国法定货币单位

本意见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2019年10月11日，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恒康香港与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卖方代表签署了《股份购买协议》，恒康香港或其关联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 MOR 公司的不超过 85% 的股份，包括如下两部分：（1）由交易对方一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的 397,644 股发行在外股份，占标的公司交割日（假设在交割日股票期权持有人全部行权，即在完全摊薄基础上）发行在外股份总数的 83.46%；（2）交易对方二 Richard Haux, Jr. 在《股份购买协议》签署完成后向交易对方一以外的标的公司其他 27 名股东及 4 名期权持有人发起要约收购获得的标的公司股份，其中：27 名股东合计持有标的公司股份 6,950 股，占标的公司交割日（在完全摊薄基础上）发行在外股份的 1.46%；4 名期权持有人持有的股票期权如果全部行权将会获得的标的公司股份 400 股，占标的公司交割日（在完全摊薄基础上）发行在外股份的 0.08%。

2019年10月18日（美国加州当地时间），Richard Haux, Jr. 向交易对方一以外的其他 27 名股东及 4 名期权持有人发出收购要约，收购价格为 114.71 美元/股，要约收购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18 日下午 5 时（美国加州当地时间）。截至 2019 年 11 月 18 日下午 5 时（美国加州当地时间），前述被要约对象均已接受要约，被要约股份的交割工作将在本次交易正式交割前完成。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恒康香港可以将其在协议项下的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关联方，而无需征得卖方同意。在本次交易交割前，恒康香港将与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Globed 签署《转让协议》，恒康香港将《股份购买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 Globed，由 Globed 完成交割，持有标的公司股份，并与标的公司的留任管理层股东签署《股东协议》。恒康香港和 Globed 将在交割前适当的时间向卖方代表发送关于拟议关联方转让的《转让通知》。

本次交易完成后，MOR 公司成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二) 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及批准文件

1、上市公司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9年10月11日，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同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

2019年12月6日，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草案及相关议案。同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草案及相关议案。

2019年12月24日，上市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草案及相关议案。

2、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9年10月8日，标的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同日，标的公司股东大会也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3、政府部门的批准和授权

公司于2020年1月3日收到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签发日期为2019年12月31日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通发改外资[2019]424号），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次交易予以备案。

公司于2020年1月2日收到江苏省商务厅就本次交易出具的签发日期为2019年12月31日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1901008号）。

2020年1月16日，公司取得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35320682202001167697），经办外汇局为国家外汇管理局如皋市支局。

(三)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标的资产交割

根据境外律师于2020年2月27日出具的《Memorandum regarding Closing of the

Proposed Acquisition of Shares in Mor Furniture For Less, Inc. by Healthcare Co. Ltd. (via Globed Inc.)》(以下称为“《交割备忘录》”)以及金杜律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1) 要约收购的交割已经于2020年2月26日(太平洋标准时间)在本次交易的交割前完成, 交易对方一以外的标的公司其他27名股东全部接受要约, 并合计向交易对方二转让6,950股, 4名期权持有人全部行权并接受要约, 并合计向交易对方二转让400股; (2) 《股份购买协议》项下股份转让的交割已于2020年2月26日上午10:46(太平洋标准时间)完成, Globed Inc.已根据加州法律、标的公司的《组织章程》和《章程细则》《股份购买协议》于标的公司的股东名册(Shareholders List)中被登记为持有标的公司404,994股普通股的股东。

前述股份转让完成后, 标的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持有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交割后持股比例
Globed Inc.	404,994	85%
Richard Haux, Jr. (through Richard D. Haux, JR. Trust Dated May 14, 2003)	41,452	8.70%
Matthew Tranchina	9,529	2.00%
Harold Linebarger	5,956	1.25%
Christopher Arnold	3,335	0.70%
Michael Potter	2,382	0.50%
Joshua Christman	2,382	0.50%
John Koupal	2,382	0.50%
James Sanford	2,382	0.50%
Matthew Askins	1,668	0.35%
总计	476,462	100.00%

2、股份购买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梦百合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支付凭证, Globed Inc.已按照《股份购买协议》及相关文件的约定, 于2020年2月24日向付款代理人(Wilmington Trust, N.A.)账户支付了标的公司85%股份的股份转让款减去托管金额之后的余额, 计41,206,000美元, 并向托管代理人(Wilmington Trust, N.A.)的托管账户支付托管金额5,250,000美元, 合计支付46,456,000美元。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经完成交割。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上市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中，交易方各方当事人主要承诺情况如下：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及其董监高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p>1、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方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投资者或者本次重组的各方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p>2、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法律责任。</p> <p>3、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参与本次重组过程中，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投资者或者本次重组的各方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p>4、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p>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p>1、本人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方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投资者或者本次重组的各方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人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3、本人在参与本次重组过程中，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p>

		<p>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投资者或者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4、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p>
交易对方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p>交易对方在 SPA 协议中承诺：交易对方或标的公司在《股份购买协议》、《披露附表》、任何其他交易文件、或根据《股份购买协议》向上市公司提供的或将会向上市公司提供的任何证明或其他文件中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声明并不包含任何不真实或不准确的陈述，或忽略说明对于作出此类陈述来说实属必要的任何重要事实，并且基于作出此类陈述所依据的情况，此类陈述并无误导性。</p>
上市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最近三年诚信情况的声明	<p>1、关于最近三年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p> <p>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p>2、关于最近三年的诚信情况</p> <p>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公开谴责等情况，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p> <p>3、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p> <p>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均不涉及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交易（包括因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并生效，且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至今或相关裁判生效至今尚未满 36 个月），均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 13 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如因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作上述声明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投资者或本次重组相关中介机构遭受损失的，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最近三年诚信情况的声明	<p>1、关于最近三年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p> <p>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p>

		<p>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p>2、关于最近三年的诚信情况 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公开谴责等情况，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p> <p>3、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 本人及其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均不涉及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交易（包括因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并生效，且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至今或相关裁判生效至今尚未满 36 个月），均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 13 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如因上述声明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投资者或本次重组相关中介机构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p>	<p>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p>	<p>（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承诺与上市公司保持人员独立，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本人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以下简称“下属企业”，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下同）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会在本人的下属企业领薪。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会在本人的下属企业兼职。</p> <p>（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人及本人下属企业占用的情形。</p> <p>（三）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本人下属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的下属企业兼职。 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人及本人下属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p> <p>（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 2、保证上市公司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人的下属企业分开。 3、保证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p>

		<p>与本人的下属企业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p> <p>(五) 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p> <p>1、承诺与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保持业务独立，不存在且不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p> <p>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p>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避免同业竞争	<p>一、本人及本人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以下简称“下属企业”，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下同）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制定与上市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经营发展规划，不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身份，作出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p> <p>二、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p> <p>三、本次重组完成后，如本人及本人下属企业获得从事新业务的商业机会，而该等新业务可能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产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及本人下属企业将优先将上述新业务的商业机会提供给上市公司进行选择，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的商业机会具备转移给上市公司的条件。</p> <p>四、如上市公司放弃上述新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及本人下属企业可以自行经营有关新业务，但未来随着经营发展之需要，上市公司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仍将享有下述权利：</p> <p>1、上市公司拥有一次性或多次向本人及本人下属企业收购上述业务中的资产、业务及其权益的权利</p> <p>2、除收购外，上市公司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亦可以选择以委托经营、租赁、承包经营、许可使用等方式具体经营本人及本人下属企业与上述业务相关的资产及/或业务。</p>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	<p>一、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不对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人及本人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以下简称“下属企业”，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下同）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p> <p>二、本次重组完成后，对于上市公司与本人及本人下属企业之间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下属企业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交易公允的原则制定交易条件，经必要程序审核后实施，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p> <p>三、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前述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向其进行赔偿。</p> <p>四、上述承诺在本人及本人下属企业构成上市公司关联方的期间持续有效。</p>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p>本次交易有利于助力上市公司在既有主营业务领域继续深耕，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p>

控制人		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权益，本人认可上市公司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本次交易无异议。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均不涉及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交易（包括因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并生效，且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至今或相关裁判生效至今尚未满 36 个月），均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 13 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如因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作上述声明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投资者或本次重组相关中介机构遭受损失的，其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均不涉及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交易（包括因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并生效，且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至今或相关裁判生效至今尚未满 36 个月），均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 13 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如因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机构所作上述声明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投资者或本次重组相关中介机构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组中交易各方及相关当事人无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本独立财务顾问将继续关注上表各项承诺履行的进度，并敦促承诺各方切实履行相关承诺。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一）上市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在 2020 年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工作。

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53,013.43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7,858.5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4,991.8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707,584.27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369,324.5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355,669.38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有序推进了业务内生增长与外延扩张，加强集约化发展和创新转型，完善战略产业布局，稳步推进产能全球化、品牌国际化。

（二）各项业务经营情况分析

1、全球化产能布局

2020 年上半年，美国对进口自柬埔寨、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塞尔维亚、泰国、土耳其和越南的床垫启动反倾销调查，2020 年 10 月，本次反倾销税调查的初步裁定结果公布，2021 年 3 月，终裁结果公布。

面对持续升温的贸易摩擦以及日趋复杂的外部环境，公司加快了全球产能布局的脚步。报告期内，新布局的西班牙新产能于 2020 年 9 月底进入试生产阶段，美西海岸生产基地于 2021 年 2 月初开始投产。截至目前，公司海外 5 大生产基地均有序推进。

全球产能布局使得公司具备快速调动全球资源的先发优势，本次反倾销初裁前，公司即充分利用灵活的产能资源，作出相应调整：美国市场涉及反倾销部分的产品由美东美西本土生产基地、西班牙生产基地供货，受反倾销影响有限。

2、品牌国际化布局

2020 年 2 月底，公司顺利完成美国 MOR 的股权交割工作，目前业务整合工作正在进行，协同效应初显。MOR 为美国西海岸一家具有较高区域知名度及行业影响力的家居连锁零售商，本次收购对公司具有重要战略意义，有利于加快公司品牌全球化布局，

通过自主品牌产品 MLILY 在其零售终端的覆盖，增强公司自主品牌产品的市场份额，同时实现美国生产基地与销售网络的联动，进一步实现公司国际化战略，实现公司由大到强里程碑式的飞跃。

3、国内品牌营销方面

报告期内，品牌营销方面主要围绕产研结合、新品布局、推广营销、渠道拓展等方面展开。

产研结合：联合小米运动、新浪家居发布《中国典型人群职业报告》，与安徽农业大学人体工学研究合作推出《梦百合 0 压床垫支撑性能与缓压效果试验报告》，持续关注国人睡眠质量现状，以数据为依据，打造专业睡眠品牌与产品。

新品布局：全球同步首发 wellflex 薇尔 0 压厚垫，全球品质、同款同价；全新进口馆落地，借助海外联动产能优势将经全球市场验证及认可的优质产品回归国内，更好地渗透及覆盖高消费人群；智能产品方面，与海尔合作打造 0 压智慧卧室，布局华为 HiLink 生态，进行 0 压智能床推广，持续关注智能产品研发与推广。

推广营销：基于“梦百合 0 压床垫开创者”的品牌定位，升级“梦百合 0 压床垫，压力小，睡得好”的产品定位和传播创意并予以落地，包括但不限于线下品牌专卖店、家居商场、航空杂志广告、品牌官网、线上电商店铺、社交媒体，树立统一、专业的品牌形象；通过线上线下一体化的新零售模式，成功打造出 0 压智能床、朗怡 0 压厚垫等天猫店铺爆品，其中 0 压智能床在天猫该类目处于领先地位；升级打造梦百合品牌营销日历，3•21 全民试睡节、5•10 压劳动节、6•18 老倪推荐日、10•1 全民足球射门赛等品牌 IP 活动，同步实现了品牌推广、终端销售与产品推广；持续利用曼联主场比赛场边广告、社交媒体等进行品牌推广；参与曼联官方球迷活动；同时与曼联中国各地球迷会建立良好的关系；曼联联名产品传奇 7 号系列逐渐成为畅销产品之一；十一黄金周举办曼联 IP 活动，品销合一。

渠道拓展：保持销售渠道的建设力度，积极布局百货、shopping mall、专业家居卖场、家居建材、街边店等业态，稳步推进 3 年千店计划；持续拓展酒店渠道，与美团、携程建立战略合作关系，联手 OTA 平台、酒店共同升级打造“梦百合零压房”模式，强化用户体验，实现公司产品对商旅人士的消费者渗透，建立更广泛的兼具品牌体验、

产品推广与销售的渠道。此外，与碧桂园等房产开发商建立合作关系，拓展销售渠道。

4、信息化方面

2020 年公司全球化战略规划全面布局，数字化建设继续全面跟进和落地，报告期内，公司信息化建设继续取得重大进展：

公司信息化新项目建设，完成 Salesforce CRM 一期和二期项目，实现下单到运输交货的生命周期管理，提升了客户体验，进一步洞悉客户需求，更好的服务海内外客户，为支持公司品牌战略打下重要基础；成功实现 RFID(无线射频识别)与生产过程部分工序和环节的信息集成，降低数据差错率，提升车间数字化生产能力，为公司数字化智能化工厂打造迈出坚实步伐；成功通过门店管理系统实现直营渠道订单和客户线上管理，规范经销商要货方式，为全渠道营销以及客户关系管理构建了扎实基础；

公司现有系统推广应用，西班牙 SAP 项目、美西工厂 SAP 项目、以及南通零压 SAP 项目的成功上线，进一步验证公司 SAP 系统模板自身标杆的可复制性和全球化应用，为公司全球化战略提供系统保障，为公司全球化精益化管理决策提供数据支持；

公司现有系统深化应用，在 SAP 系统中成功实现计划产能优化功能，提升销售、生产、采购、仓库的整体联动，使公司各部门更高效的进行衔接，形成一个有机整体，快速响应市场变化；

公司网络硬件建设，对现有公司的网络硬件进行重新部署和升级，为新成立公司提供标准化的网络硬件部署方案，并建立全球化网络机制，保证了公司各套系统运行的稳定性和安全性，为公司各项业务平稳的在对应业务系统上运行保驾护航。

5、人才方面

2020 年，公司人力资源体系从贴合业务、赋能业务的角度积极寻求功能嬗变。基于公司中期战略规划路径，公司从组织发展、团队领导力及干部和高潜人才梯队建设等方面确立了未来三年人力资源体系的构建原则：即“三大板块，四大功能，五大重点”。

三大板块：在公司 COE 部门的领导下，逐步整合国内零售渠道人力资源团队、国内生产体系人力资源团队、海外人才共享中心团队，形成业务方向上三足鼎立，地域规划上 SSC 共享，全局管控上一盘棋的全新人力资源管理格局。

四大功能：全面打造人力资源中心在全球人才开发共享、学习型组织建设、全球企

业文化融合、专业化行政支持和服务四个方面的能力。

五大重点：1、持续推进组织结构优化和创新，释放组织绩效潜力；2、基于 8020 项目，积极探索具有梦百合特色的薪酬福利体系，持续激发人才创新动力；3、基于组织战略目标，积极推动战略型关键岗位人才的招募和培养，满足企业发展需求；4、以人才输出为纽带，以人力资源数字化转型为契机，协助海外基地管理能力提升；5、全面提升和改造全球企业日常经营管理的机制、流程、设备设施及目标督导方法等，优化虚拟集团化管控效率。

基于上述“三四五”的三年规划目标，2020 年，人力资源中心基本完成了国内零售 BP 团队、海外共享中心全模块团队、国内生产基地 BP 团队的招募和组建。

2020 年，受疫情影响，全球人才流动困难重重，GTC 面对困难，一方面积极推动全球签证资源协同，尽最大能力将关键管理人员输送到目的地；另一方面，变危为机，大力推进全球化外派人才的招募和培养，逐步形成了国际人才池的梯队培养状态。

2020 年，商学院的功能定位也更加明确和完善，报告期内完成了 70% 的建模工作和人才盘点工作，为 2021 年的招聘、测评、人才发展、干部培养等工作奠定了基础。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结束后，财务状况和业务结构得到了进一步改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已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情况进行披露。

四、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不断完善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三会一层职责明确，切实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加强内幕信息管理，强化信息披露工作，切实推进各项规范管理工作，确保公司健康规范发展。

（一）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事程序，并确保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合法合规。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特别是保证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还邀请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出席人员身份进行确认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保证了股东大会的合法有效。

（二）控股股东与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行使股东权利及义务，并严格履行其出具的有关避免关联交易、解决同业竞争等各项承诺，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运作规范。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2020 年度，未发生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行，不受干预，重大决策均由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做出。

（三）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董事会成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开展工作，董事在董事会会议投票表决重大事项时，严格遵循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审议规定，审慎决策，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独立董事能够不

受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履行职责并提出宝贵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战略与决策、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业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各专业委员会能根据各自职责有效地开展工作,在公司的经营管理中充分发挥了其专业性作用。

(四) 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状况,重大事项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会能够严格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运作规范,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

五、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梦百合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等信息披露文件所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 2020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郭加翔

郭加翔

林枫

林枫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30日